

成都经开区卫生健康局

成都经开区卫生健康局 成都市龙泉驿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龙泉妇幼阳光工程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龙泉驿区卫生健康局作为该项目的主管部门在项目管理中的主要职能为：组织实施龙泉驿区妇幼阳光工程项目，包括制定龙泉妇幼阳光工程项目相关实施方案，定期对医疗机构的执行情况进行督查，定期向区政府上报妇幼阳光工程项目实施情况，并向社会公布我区妇幼阳光工程项目免费条件、内容、流程等情况。

2.本项目根据《成都市龙泉驿区卫生局关于印发龙泉妇幼阳光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龙卫〔2008〕248号)文件精神立项、资金申报根据每年的年初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3.资金支持的项目条件、范围为符合龙泉妇幼阳光工程项目条件的家庭，由区财政全额保障。

4.资金分配的原则是对符合项目条件的家庭提供相应的免费检查服务或补助；加强我区孕产妇保健和儿童保健系统管理，落实母婴传播综合干预措施，实行贫困孕产妇生育救助和贫困家庭婴儿医疗救助，实行免费婚前医学检查，保障母婴平安，减少疾病母婴传播，切实维护广大妇女儿童生存健康权益，有效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婴幼儿死亡率。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1)适用对象：**免费一卡通建档、高危孕妇提前入院待产补助、免费婚前医学检查的适用对象是**夫妻一方具有龙泉驿区户籍，**免费母子系统保健的适用对象是**夫妻至少一方具有龙泉驿区户籍的孕产妇（及其）0-6岁的适龄儿童，**免费产前筛查的适用对象是**具有龙泉驿区户籍或持有龙泉驿区居住证（夫妻一方具有即可），**宫颈癌和乳腺癌住院治疗补助适用对象是**具有龙泉驿区户籍的患者，**免费艾滋病、梅毒、乙肝两对半检测适用对象是**在我区相关医疗机构初次接受孕产期保健的所有孕产妇，**免费流动孕产妇和儿童健康管理服务适用对象是**非本区户籍在我区居住1个月以上的孕产妇和0~6岁儿童，**免费新生儿疾病筛查和免费新生儿听力筛查适用对象是**凡在我区产科执业机构内出生的新生儿（含流动人口），**免费宫颈癌检查、乳腺癌检查适用对象是**龙泉驿区35-64岁的农村妇女，**贫困家庭婴儿医疗救助适用对象是**父母一方具有龙泉驿区户籍，**贫困孕产妇生育救助适用对象是**符合生育政策，

并享受本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孕产妇。

(2)实施机构：区内各乡镇公立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产科执业机构按各项目要求执行。

(3)项目内容：

免费一卡通建档 5 元/人；

免费母子系统保健 80 元/人；

免费婚前医学检查 240 元/对；

免费产前筛查 140 元/人；

免费新生儿疾病筛查 125 元/人次；

免费新生儿听力筛查 80 元/人次；

免费流动孕产妇健康管理服务 80 元/人，免费流动儿童健康管理服务 50 元/人；

免费艾滋病检测 30 元/人，梅毒检测初检 5 元/人、复检 12 元/人，乙肝两对半检测 35 元/人；

免费宫颈癌检查标准 49 元/人、乳腺癌检查 79 元/人；

高危孕妇提前入院待产补助按 100 元/天的标准进行补助，每例高危孕妇提前入院待产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300 元；

宫颈癌和乳腺癌住院治疗补助每名患者终身只享有一次住院补助，非低保患者补助限额为 1.6 万元，低保患者补助金额限额为 2.0 万元。自付医疗费用低于补助限额时，按实际自付医疗费用进行全额补助；等于或高于补助限额时，按照补助限额进行补助；

贫困家庭婴儿医疗救助的住院医疗总费用，扣除各类医疗保

险报销部分后的自费医疗费用纳入救助范围，实行限额救助：入院时年龄小于或等于 28 天的新生儿单次救助总金额不超过 2 万元；入院时年龄超过 28 天的婴儿单次救助总金额不超过 1 万元；

贫困孕产妇生育救助内容①规范孕期检查费 600 元；②住院分娩费：贫困孕产妇如有其它医疗保险，首先按照相关程序办理其它医疗保险的报销，剩余费用纳入贫困孕产妇生育救助资金进行救助。正常分娩最高限额为 1800 元；剖宫产最高限额为 4000 元；③其它费用：母婴营养补助费 300 元、婴儿用品费 200 元、产前检查及产后检查交通补贴费 200 元，计 700 元；④高危孕产妇费用：因产科出血、妊娠合并症、并发症等急救原因以及批准转省、市级医疗单位所发生的费用，首先按照相关程序办理其它医疗保险的报销，剩余费用经区产科急救办公室审批纳入贫困孕产妇生育救助资金进行救助，但每例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2.绩效目标：对我区符合项目条件的家庭提供相应的免费检查或补助达 100%，保障母婴平安，减少疾病母婴传播，切实维护广大妇女儿童的健康权益，有效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婴幼儿死亡率。区财政对项目实施医疗机构、符合项目条件家庭给予专项补助，2018 年补助总金额为 496 万元/年。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妇幼阳光工程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完全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

2018 年妇幼阳光工程项目区级财政资金到位及时，资金预算 700 万元，已拨付资金 496 万元，结余资金 204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说明:妇幼阳光工程项目是按当年符合项目条件的家庭进行据实结算)。

2.资金使用。

2018 年妇幼阳光工程项目实际支出 496 万元，用于支付区内各乡镇公立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产科执业机构对符合项目条件的人群进行检查服务，以及对符合项目条件的人群给予补助。资金支付实行据实结算，实际结算资金小于预算资金；资金支付依据合规合法，且资料留存齐全；资金结算审核、支付流程规范。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各医疗机构建立了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如《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设置了财务监管等职能机构，加强和规范了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各项目单位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建立专账管理，依据相关财经、会计制度等规定，对项目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保证了资金的合法、合规、合理的使用，财务处理及时、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 各产科医疗机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负责

收集、初审符合项目条件对象的相关资料，按月上报至区妇幼阳光工程办公室；负责项目政策宣传和协调配合等工作。

2. 经区妇幼阳光工程办公室审核后上报区卫健局，待审核通过后报区财政局审核，区财政局审核无误后拨付补助经费至各产科医疗机构和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 区妇幼阳光工程办公室负责对各项目实施单位进行培训、指导和监督工作。

4. 区卫健局不定期组织有关人员对各医疗机构进行督查，发现问题立即纠正，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三、目标完成情况

（一）目标任务量完成情况。

2018年，妇幼阳光工程项目惠及155349人，惠民资金496万元。

（二）目标质量完成情况。

2018年，符合妇幼阳光工程项目的人群，均按项目要求给予免费检查服务或补助。各项目单位制度健全，组织有力，均能按照《成都市龙泉驿区卫生局关于印发龙泉妇幼阳光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龙卫〔2008〕248号）精神和要求开展妇幼阳光工程项目惠民工作，全年目标质量完成较好。

（三）目标进度完成情况。

各产科医疗机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均按照项目要求规范执行、补助到位，全面完成2018年项目进度。

四、项目效果情况

2018年，妇幼阳光工程项目惠及155349人，惠民资金496万元。妇幼阳光工程项目是区委区政府妇幼惠民的重要举措，项目实施以来，深受群众好评，提高了我区妇幼保健工作质量，有效降低全区孕产妇死亡率和婴儿死亡率。其中，2018年宫颈癌和乳腺癌住院治疗补助、贫困家庭婴儿医疗救助和贫困孕产妇生育救助惠及79人，一定程度上保障了贫困家庭的基本医疗保健需求和母婴平安，切实维护了广大妇女儿童生存健康权益，促进社会和谐发展，公共社会效益显著。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妇幼阳光工程项目是区委区政府推进城乡妇幼健康服务科学发展，保障孕产妇和婴幼儿生命安全的重要举措，产生了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提高了群众的幸福指数，提升了群众的获得感。项目管理规范，资金拨付到位。

（二）存在的问题

1.项目实施中，发现少数群众不清楚项目内容和办理流程，需要进一步加强多方式的政策宣传，切实提高群众知晓率。

2.因妇幼阳光项目内容较多，涉及的目标人群均无法准确预测，年度预算资金不准确，为了保障惠民政策的顺利实施，故预算资金偏大，预算资金执行进度欠佳。

（三）相关建议

建议区财政继续加大妇幼阳光工程项目的资金投入力度。

成都经开区卫生健康局

成都市龙泉驿区卫生健康局

2019年6月10日